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制作 指引与文书样式>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为规范全省医保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引与文书样式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引与文书样式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35号）

